

关于《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和山东省印发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原工业用地关停、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全厂于2008年9月所有装置全部停产。受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接到任务后，开展了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1年1月，本公司完成《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地块北侧为济南鸿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公路，东侧紧邻章丘鑫旺机械厂，西侧紧邻省道S102（龙湖路）。地块面积19484 m²（约29.1亩）。本地块历史上曾存在造纸厂、

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地块未来用地功能定位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本次调查进行数据评价时同时对比《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此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所列 45 项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 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风险评估反推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土壤筛选值。

(二) 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调查地块内除地下水中六价铬指标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工作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的调查结果，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分析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详细分析阶段。地块内地下水六价铬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调查地块内地下水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考虑到六价铬非地块内特征污染物，从周边企业的污染识别看，尚不能完全排除地下水中六价铬来自上游的可能性。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对尚未拆除的建、构筑物的实施拆除活动前，需制定企业后续拆除方案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后期拆除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注意储罐等设施的安全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甚至必要时拆除后补充调查；建议在地块开发之前，做好地块防护工作，防止外来污染物二次污染地块环境；对存在异味的土壤，建议后期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时对该部分土壤进行妥善处理。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内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评审结果

2021年1月，济南环境科学学会在济南组织召开了《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评审结果如下：

1. 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3. 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结论总体可信。

4. 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管理工作的依据。

委托单位：济南白云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蒙蒙

联系电话：0531- 66573331